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4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金沐昌開發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靈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NGUYEN BA DUY（阮三維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釋明請求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